第　四　章

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

第四章　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

4.1 開發行為之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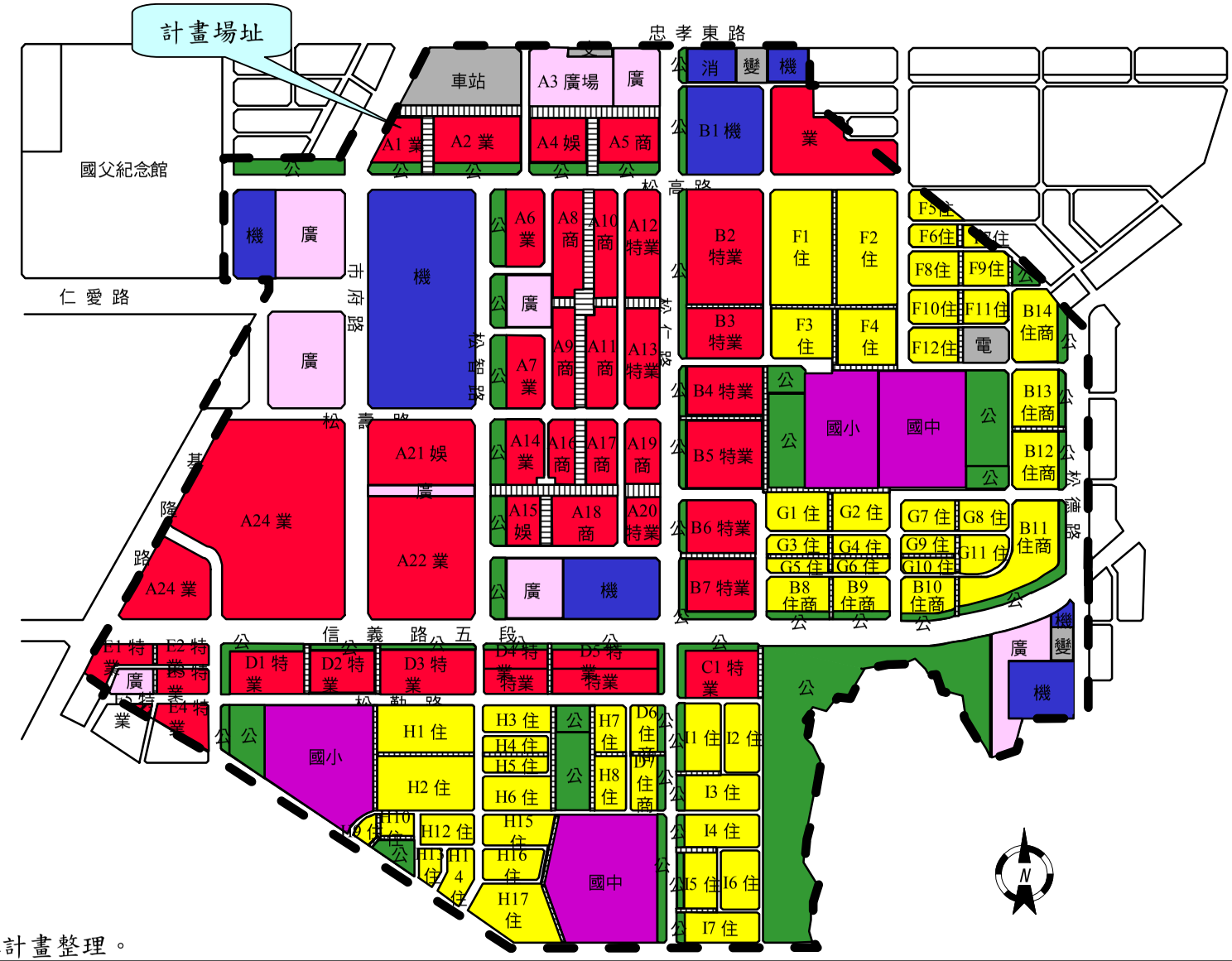
遠雄人壽信義A1辦公大樓新建工程

4.2 開發場所

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地號之土地

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(本表係摘要說明，細節部份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)

1.名稱(中文)	遠雄人壽信義A1辦公大樓新建工程	
2.製作　　之主要依據	■環境影響說明書 □評估書	■法令規定，法令名稱：環境影響評估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、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。 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
3.計畫規模	1.基地面積: 4687m^2 2.開發範圍: 4484.7 m^2 3.實設建築面積: 1794.78m^2 4.總樓地板面積: 61148.47m^2 5.建築規模: 地上 32 層，地下 4 層。	
4.開發場所所在位置、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(附開發範圍圖)	所在位置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地號之土地。 所屬行政轄區：台北市信義區（開發範圍及土地現況如圖 4-1 及圖 4-2 所示）。 土地使用分區：業務設施用地	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整理。

圖4-1 本計畫開發範圍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整理。

圖4-2 計畫土地利用現況圖